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19-092

转债代码：113523

转债简称：伟明转债

转股代码：191523

转股简称：伟明转股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设计、 采购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名称：《东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设计、采购（EP）项目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合同”）。
- 合同标的及金额：东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设计、采购（EP）项目（以下简称“设计、采购项目”），包含东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工程设计（包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设备及材料的采购、监造、验收等工作，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2,300 万元。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签署项目采购合同不会对公司 2019 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对公司未来业绩提升带来积极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導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

一、签署合同概述

2019年9月5日，公司下属子公司伟明环设备有限公司和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到招标人及招标人代理机构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伟明环设备有限公司作为牵头人的联合体取得“东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设计、采购（EP）项目”的中标单位。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设计、采购项目中标情况的公告》（临2019-073）。

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召开总裁专题会议，同意下属子公司伟明设备公司和伟明科技公司负责东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工程设计、设备及材料的采购、监造、验收等工作；同意授权管理层与东明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后续法律文件。

近日，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与东明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就设计、采购项目签署《东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设计、采购（EP）项目合同》。

本次签署项目合同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签署项目合同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合同双方基本情况

（一）甲方：东明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胡冰；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其中山东科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占比70%，公司占比30%；住所：山东省菏泽市东明县垃圾处理填埋厂院内；主要经营范围为：城市垃圾有效处理，生产销售电能、热能、副产品和相关的综合利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

（二）乙方：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项光明；注册资本：5,008万元；住所：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四道888号；主要经营范围为：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及维护、售后和技术服务，垃圾、烟气、灰渣、渗沥液处理技术的研究、咨询服务，环保工程施工，环保设备自动化控制软硬件、信息管理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维护、售后和技术服

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东明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范围：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完成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包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设备及材料的采购、监造、验收等项目。

2、合同价格：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的计价模式，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2,300 万元。

3、工期要求：自签订总包合同后 8 个月内完成设备监造、供货工作，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设备性能试验。

4、支付：甲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条件和比例分六期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款项。

5、甲方的责任：甲方按本合同支付条款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款；对乙方提出的要求应当明确、合理；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和技术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6、乙方的责任：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设计、实施和完成相关设备采购，并修补所供设备的任何缺陷；应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应遵从合同条款的约定，选派具有相应资格、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参与本合同工作等。

7、设计的一般要求：乙方应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合同约定的设计范围、要求、工程技术、安全、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标准、规范、规程、时间，以及城市规划、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深度要求和专业统一规定等要求为依据，完成设计，并对其设计质量负责；乙方有义务审核甲方提供的设计项目基础资料等。

8、采购的一般要求：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和设计文件中标明的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参数和质量标准进行采购等。

9、索赔与违约责任：对于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根据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主张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解除合同等措施。若甲方未按支付进度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在不影响乙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权利的情况下，乙方应给予甲方纠正期限，从纠正期限届满开始，甲方逾期支付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该笔合同款的逾期利息。

10、争议的解决：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可在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 60 天后，将争议提交济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11、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后终止。

四、签署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项目合同有利于公司扩大垃圾焚烧处理设备对外销售规模，增加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设计采购（EP）业务经验，提升伟明环保设备的市场影响力。本次签署项目采购合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该合同的实施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本次签署项目采购合同不会对公司 2019 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对公司未来业绩提升带来积极影响。

五、签署合同的风险分析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5 日